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产业〔2023〕44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2022年度海口市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有关材料的通知

综保区、高新区、江东新区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营商环境办：

为推动我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2022年度海口市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》有关要求，请你单位于2023年1月30日16点前提供2022年度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佐证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考核分工

（一）省级园区考核部分，直接适用省里考核结果及得分。

(二)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, 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考核; 开工建设安居房部分内容, 由市住建局负责考核; 落实申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工作, 由市营商环境办负责考核。

(三) 扩权强区改革落实、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及其他全市重点工作完成情况, 由市发改委负责考核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严禁数据不实和弄虚作假。各单位必须真实报送有关材料, 不得弄虚作假, 并以公文形式报送相关数据资料。如在核查检查中发现内容造假、数据不实等问题并严重影响考核结果的, 将影响该单位考核成绩, 并建议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二) 有关佐证材料应侧重于突出工作实绩, 以印发文件、成立小组等日常工作作为佐证材料的, 不作为加分依据。

(三)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营商环境办收到各园区考核的佐证材料后, 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考核工作, 并将考核结果报送我委。

附件: 《2022年度海口市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》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1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韩逊元, 电话: 68724307)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